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1號

原　　告　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乙○○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丙○○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之翔律師
被　　告　丁○○
000000000000000000
　　戊○○
000000000000000000
　　己○○
000000000000000000
　　庚○○
000000000000000000
　　辛○○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曾炳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遺產分割協議無效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2項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起訴聲明：㈠確認被告己○○、戊○○於民國111年7月6日就被繼承人癸○○所有如附表編號1、2所示不動產，由被告己○○、戊○○繼承之遺產分割協議無效。㈡確認被告甲○○與被繼承人癸○○於111年5月11日就如附表編號5所示不動產之贈與關係不存在(或無效)。㈢確認被告庚○○與被繼承人癸○○間於111年5月11日就如附表編號7所示不動產之贈與關係不存在(或無效)。㈣確認被告乙○○與被繼承人癸○○間於111年5月11日就如附表編號6所示不動產之贈與關係不存在(或無效)。㈤被告等應將前開第1至4項所示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並回復為癸○○之繼承人即乙○○、甲○○、庚○○、戊○○、己○○、丙○○、丁○○全體公同共有。嗣於114年1月16日具狀變更聲明為：㈠確認被告己○○、戊○○於111年7月6日就被繼承人癸○○所有如附表編號1、2所示不動產，由被告己○○、戊○○繼承之遺產分割協議無效。㈡確認111年8月8日被繼承人癸○○所有如附表編號3所示不動產由兩造分割繼承之分割協議無效。㈢確認111年7月5日就被繼承人癸○○所有如附表編號4所示存款之分割協議無效。㈣確認被告甲○○與被繼承人癸○○於111年5月11日就如附表編號5所示不動產之贈與關係不存在(或無效)。㈤確認被告庚○○與被繼承人癸○○於111年5月11日就如附表編號7（原告「家事追加聲明狀」、「家事綜合辯論意旨狀」誤載為「編號6」，應予更正。）所示不動產之贈與關係不存在(或無效)。㈥確認被告乙○○與被繼承人癸○○於111年5月11日就如附表編號6（原告「家事追加聲明狀」、「家事

綜合辯論意旨狀」內誤載為「編號7」，應予更正。）所示不動產之贈與關係不存在(或無效)。㈦被告等應將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及現金，均回復為兩造全體公同共有。核原告變更前後訴之聲明，其基礎事實均涉及被繼承人癸○○之遺產事宜而相牽連，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次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復按，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4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起訴主張前開聲明所示之遺產分割協議無效及被繼承人生前所為不動產贈與關係不存在或無效等情，為被告所否認，堪認兩造間就上開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不安狀態存在，且此不安之狀態得以確認判決除去之，參照前揭法律規定、裁判意旨及說明，原告應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故原告自得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被繼承人癸○○於111年6月22日死亡，其與配偶林潘秀蘭（108年1月18日死亡）育有5名子女，分別為長子即被告乙○○、次子即被告甲○○、三子林勝平、四子林文誠、長女即被告庚○○等5人。其中三子林勝平於106年4月16日死亡，留有子嗣即被告戊○○、己○○，四子林文誠於110年8月14日死亡，留有子嗣即原告丙○○、丁○○，兩造均為被繼承人癸○○之繼承人。

㈡緣被繼承人癸○○因重病於111年3月25日入住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下稱花蓮慈濟醫院），於111年6月22日當日死亡出院，期間於111年5月間入住重症加護病房，

依其病歷乃患有「Right infarction hemorrhage with IVH」（中風後的出血及腦室出血）、「obstructive hydrocephalus」（阻塞性水腦症），原告二人與母親前往醫院探望被繼承人時，被繼承人多是昏睡、肢體偏癱，縱然醒來也認不得旁人，不能言語，心智顯已有認知功能障礙，根本無法完全理解他人言語及清楚表達自己意思，欠缺意思能力。

㈢被繼承人死亡後，經查其生前名下財產清單，驚覺被繼承人所有如附表編號5至7所示三筆土地，其中編號5土地以111年5月11日發生贈與登記原因，111年5月25日為登記日期，贈與給被告甲○○；編號6土地以111年5月11日發生贈與登記原因，111年5月25日為登記日期，登記給被告乙○○；編號7土地以111年5月11日發生贈與登記原因，111年5月25日為登記日期，贈與給被告庚○○。然被繼承人於111年5月間入住重症加護病房，至111年6月22日出院當天死亡，期間從未康復，被繼承人當時之狀況根本無法理解他人言語及清楚表達自己意見，豈可能會將名下財產贈與被告甲○○、庚○○、乙○○，實則被告甲○○、庚○○、乙○○乃未得被繼承人之同意或授權，逕自使用被繼承人之印章(鑑)、身分證、所有權狀等資料，偽造贈與契約，並持偽造之贈與契約至地政事務所，以贈與為原因，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㈣又被告辯稱上開如附表編號5至7所示土地之贈與契約及所有權移轉登記，均係被繼承人生前委由訴外人即地政士林元德辦理云云，然被告未能舉證以實其說，亦未能提出委任及代理權授與之書面，依據民法第531條規定，應認該委任及代理權授與之行為欠缺法定方式而無效。

㈤嗣被繼承人於111年6月22日死亡後留有遺產，被告甲○○、庚○○、戊○○、己○○共同謀議，由被告甲○○、庚○○先向其他繼承人表示要辦理繼承登記，需要印鑑證明、印鑑章、身分證件等，利用原告年幼及其等法定代理人辛○○不諳法律等無知，不疑有他隨即交付上開文件及印鑑章、印鑑

證明，事後發現，被告甲○○、庚○○竟未經全體繼承人同意，分別冒用原告丙○○、丁○○及其等法定代理人辛○○之名義，盜蓋渠等印鑑，偽造分割協議書，並持騙取而來之印鑑證明，逕於111年7月1日至玉里地政事務所辦理被繼承人之遺產分割，將如附表編號1、2所示兩筆土地，登記為被告戊○○、己○○分別共有。

㈥再者，上開遺產分割協議未就被繼承人所遺全部遺產為分割，僅就部分遺產為分割，於法不合，亦應認為該遺產分割協議為無效。

㈦綜上，被告甲○○、庚○○、乙○○、戊○○、己○○上開行為，已侵害原告之繼承權益。為此，爰依民法第75條、第767條、第821條、第828條第1項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將系爭土地登記為原告及其他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㈧並聲明：1.確認被告己○○、戊○○於111年7月6日就被繼承人癸○○所有如附表編號1、2所示不動產，由被告己○○、戊○○繼承之遺產分割協議無效。2.確認111年8月8日被繼承人癸○○所有如附表編號3所示不動產由兩造分割繼承之分割協議無效。3.確認111年7月5日就被繼承人癸○○所有如附表編號4所示存款之分割協議無效。4.確認被告甲○○與被繼承人癸○○於111年5月11日就如附表編號5所示不動產之贈與關係不存在(或無效)。5.確認被告庚○○與被繼承人癸○○於111年5月11日就如附表編號7所示不動產之贈與關係不存在(或無效)。6.確認被告乙○○與被繼承人癸○○於111年5月11日就如附表編號6所示不動產之贈與關係不存在(或無效)。7.被告等應將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及現金，均回復為兩造全體公同共有。

二、被告答辯意旨：

㈠被繼承人癸○○固於111年3月25日因突發性腦中風而緊急入住花蓮慈濟醫院治療，然於111年農曆年前，其在意識狀況良好情況下，已分別向被告甲○○、乙○○、庚○○及地政

士林元德表明要將如附表編號5至7所示3筆土地分別贈與予被告甲○○、乙○○、庚○○，於111年農曆年後之111年2月9日更親自赴花蓮○○○○○○○○○申請印鑑證明，並於幾日後將印鑑證明交付所委託之地政士林元德辦理上開3筆土地之贈與過戶事宜，自不得以被繼承人事後病情加劇而否認其於上開贈與及授權委託地政士辦理土地過戶時之意思能力。

㈡又兩造已於111年7月1日召開家庭會議，就被繼承人所留遺產之分配開會討論後達成共識，兩造本此共識而各自將印鑑章、印鑑證明交付予被告甲○○，由其統一辦理遺產分割事宜，將如附表編號1、2所示土地以分割繼承為原因登記為被告戊○○、己○○分別共有，嗣後原告之母即法定代理人辛○○亦遵循此協議領取被繼承人所遺現金存款中之新臺幣（下同）60萬元，並將其中30萬元依分割共識提交予林氏公親會，足見兩造確已就被繼承人所留遺產達成分配之協議，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騙取渠等印鑑證明、盜蓋印鑑、偽造遺產分割協議書，並持以於111年7月1日至玉里地政事務所辦理被繼承人之遺產分割，將如附表編號1、2所示土地登記為被告戊○○、己○○分別共有為無效云云，顯不可採，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訴請確認如附表編號5至7所示不動產之贈與關係不存在或無效，為無理由：

1.按稱贈與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與他方，他方允受之契約，民法第406條定有明文。又贈與之性質為諾成、不要物、不要式、片務、無償之債權契約（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參照）。

2.次按為委任事務之處理，須為法律行為，而該法律行為，依法應以文字為之者，其處理權之授與，亦應以文字為之。其授與代理權者，代理權之授與亦同。委任關係，因當事人一方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但契約另有訂定，或

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不在此限，民法第531、550條亦有明定。又所謂「法律行為，依法應以文字為之」，係指處理委任事務，須為某法律行為，法律上明定應以文字為之而言。申言之，若受任人所受委任之事務，非為法律明文規定應以文字為之者，即無委任須以文字（書面）為之之限制。查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係由代書蔡明福辦理，為原審認定之事實，果爾，參以移轉登記申請書上，已載明該申請案委託蔡明福代理，並蓋有被上訴人之印文，已具備書面委任之形式，若該印文並非無權蓋用，與被上訴人親自蓋印有同一之法效，系爭抵押權設定之書面委任即屬有效存在（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491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所謂喪失行為能力，係指經監護宣告，使原有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人，成為無行為能力人者而言。是委任人縱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如其未經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即不該當於本條所稱喪失行為能力之情形，其與受任人間之委任關係不因而當然消滅，受任人仍有權處理委任事務，此觀民法第14條第1項、第75條後段規定即明（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674號判決意旨參照）。

3.經查，被繼承人癸○○於111年3月25日因缺血性腦中風緊急送往花蓮慈濟醫院住院救治，嗣於111年6月22日死亡，兩造為其全體繼承人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又原告主張被繼承人名下如附表編號5至7所示土地，已於111年5月25日以111年5月11日發生贈與之原因，分別移轉登記予被告甲○○、乙○○、庚○○所有，然111年5月7日被繼承人即因中風後出血、腦室出血及阻塞性水腦症等疾患入住花蓮慈濟醫院加護病房，期間應無意思能力得為上開土地贈與、移轉之法律行為等情，固據提出花蓮慈濟醫院電子病歷、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第二類謄本、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等件為證（見本院112年司補字第292號卷第31至32、37、43、55至56頁），則上開土地贈與、移轉之法律行為，是否

因被繼承人欠缺意思能力而無效，似非無疑。

4.惟查，被告抗辯被繼承人前於111年農曆春節前後，即委任並授權地政士林元德辦理將如附表編號5至7所示土地分別贈與被告甲○○、乙○○、庚○○之事宜，並於111年2月9日親赴花蓮○○○○○○○○○申請印鑑證明後，將之與土地所有權狀等必要文件交付地政士等情，業據提出印鑑證明照片為證（見本院卷㈠第101頁），並有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113年9月27日玉地登字第1130005463號函暨所附111年玉地普字第21530、21540、2155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全案影本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㈠第233至296頁），復據地政士林元德於另案（原告前向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提出被告甲○○、庚○○、戊○○、己○○涉犯偽造文書等罪之刑事告訴，下稱另案刑事案件）警詢中證稱：「我在111年3月初接到癸○○的電話，請我過去他家裡，癸○○委託我幫忙將他名下土地贈與他的子女乙○○、甲○○、庚○○，當時癸○○身體狀況還很好，我幫他申請花蓮縣○○段000地號土地分割測量，癸○○和甲○○2人有一起去看土地分割線（將花蓮縣○○段000地號土地分割成438及438-1等2地號），花蓮縣○○段000地號贈與甲○○，同段438-1地號贈與乙○○，同段587地號贈與庚○○。」、「我於111年3月1日申請合併、分割（需向縣政府申請無套繪管制證明），3月10日玉里地政事務所去現場做分割測量，4月15日地政事務所核發土地所有權狀，並前往富里鄉公所申請農地農用證明書，5月11日農地農用證明書核發後，還要去玉里稅務稽徵所申報土地增值稅，5月14日經核發土地增值稅免稅證明，要再向國稅局申報贈與稅，5月19日核發贈與稅免稅證明，再將所有證件送去玉里地政事務所登記，直到5月25日才登記完成。」等語明確，而該刑事案件亦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183號為不起訴處分，嗣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201號處分書駁回再議，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號偵查卷宗核閱

無訛（見玉警刑字第1120003616號卷第82至83頁、112年偵字第3183號卷第147至152、185至191頁）。

5.又印鑑證明為戶政事務所核發，依據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6條第1項前段「申請印鑑登記應由當事人親自為之」，及第7條本文「申請印鑑登記應填具印鑑登記申請書及印鑑條，並繳驗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章，由受理申請之戶政事務所查核人別」之意旨，顯見印鑑證明為證明本人身分之重要文件，以本人申請為原則，且戶政機關為求慎重，就申請人別應為謹慎查核，除需繳驗身分證件外，並由戶政機關審核以防冒名請領之可能，故印鑑證明得用以確認本人意思表示之證明文件，廣泛運用於辦理各項法律事務，足以表徵本人之意思。基此，被繼承人生前未受監護宣告而有完全行為能力，其既能於111年2月9日親赴戶政事務所請領印鑑證明，應足推認被繼承人於111年3月25日因缺血性腦中風之突發疾患入住花蓮慈濟醫院治療前，應尚具備辨別事理之意思能力。

6.再者，觀諸被繼承人申請之印鑑證明上載有「申請目的：不動產登記」之記載（見本院卷㈠第101、253、273、291頁），可知被繼承人申請印鑑證明之用意，旨在辦理不動產移轉登記之用。衡以地政士林元德於前開警詢中就被繼承人確曾委任其辦理如附表編號5至7所示土地分別贈與予被告甲○○、乙○○、庚○○之事宜，且就自申辦時起至111年5月25日移轉登記完成之日止，各項作業處理之流程與時序等節均已證述明確。綜合上開事證，足認被告辯稱被繼承人於111年農曆春節前後，在有完全行為能力且有辨別事理之意思能力下，出於自己之意思委任並授權地政士辦理如附表編號5至7所示土地，分別贈與並移轉登記予被告甲○○、乙○○、庚○○等情，並非無據。且被繼承人與地政士林元德間之委任關係，揆諸前揭裁判意旨及說明，亦不因委任人即被繼承人嗣後因疾病陷於無意識狀態而消滅。

7.又原告固主張不動產贈與及移轉登記之法律行為需以文字書

面為之，縱認被繼承人確有委任地政士辦理如附表編號5至7所示土地之贈與及移轉登記之意，然因無授權之文字書面，違反民法第531條規定，該委任及代理權之授與即因欠缺法定方式而無效等語。惟觀諸前開如附表編號5至7所示土地之土地登記申請書，其中⑺委任關係欄位中業已記載：「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林元德代理。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經核對身分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等語；⑽申請人欄位中之「權利人」、「義務人」及「代理人」各項亦已依序填明權利人分別係甲○○、乙○○、庚○○，義務人為癸○○及代理人為林元德，且均在其上對應欄位蓋用上開人等之印文（見本院卷㈠第235至237、257至259、279至281頁），參照前開最高法院裁判意旨，自堪認已合於民法第531條所定書面授權之要件。原告此部分主張，尚不足採。

8.綜上，被繼承人癸○○生前確曾委任並授權地政士林元德辦理將如附表編號5至7所示土地分別贈與、移轉登記予被告甲○○、乙○○、庚○○之事宜，上開委任及授與代理權之法律行為係被繼承人在有完全行為能力及意思能力下所為，亦合於以文字書面授權之要式規定，應為有效，且此委任關係不因嗣後被繼承人因疾病陷於無意識狀態而消滅。是以，地政士林元德本於上開委任關係，自得代理被繼承人就如附表編號5至7所示土地分別與被告甲○○、乙○○、庚○○締結、履行贈與契約並辦理所有權之移轉登記。從而，原告訴請確認被告甲○○與被繼承人就如附表編號5所示不動產之贈與關係不存在或無效；確認被告乙○○與被繼承人就如附表編號6所示不動產之贈與關係不存在或無效；確認被告庚○○與被繼承人就如附表編號7所示不動產之贈與關係不存在或無效，均無理由，不應准許。

㈡原告訴請確認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遺產之分割協議無效，為無理由：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印章由自己蓋用，或由有權使用之人蓋用為常態，由無權使用之人蓋用為變態，故主張變態事實之當事人，應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29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如附表編號1、2所示土地，於111年7月6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登記為被告戊○○、己○○分別共有等情，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見本院112年司補字第292號卷第57至59頁），並有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113年9月27日玉地登字第1130005463號函暨所附111年玉地普字第2777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全案影本在卷足憑（見本院卷㈠第233、297至344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3.前開土地登記申請案內所附遺產分割協議書上，蓋有原告丙○○、丁○○及其等法定代理人辛○○之印文乙節（見本院卷㈠第303頁），據原告於起訴狀中自陳確曾將其等與法定代理人辛○○之印鑑章及印鑑證明交付予被告甲○○、庚○○等語（見本院112年司補字第292號卷第14頁），復未曾於本案爭執上開印文之真實性，則上開遺產分割協議書中關於原告及其等法定代理人印文之真正，應堪認定。是以，依據前揭條文規定及裁判意旨，上開遺產分割協議書內既蓋有原告及其等法定代理人之真正印文，則兩造業已達成上開遺產分割協議並由有權使用之人於其上蓋用原告及其等法定代理人之印文，方為常態之事實，現原告主張其等交付印鑑章及印鑑證明僅係為就被繼承人所留遺產辦理繼承登記為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其等並未與被告就全部遺產達成分割之協議，亦未同意將如附表編號1、2所示土地辦理分割繼承登記為被告戊○○、己○○分別共有，實係被告甲○○、庚○○於上開遺產分割協議書中盜蓋其等之印鑑章，並持以向地政事務所辦理等情，自應由原告就此有利於己之變態事實負舉證之責。

4.又原告主張上開事實，固據提出其等之母辛○○與訴外人即被告乙○○之妻蕭金梅，及辛○○與被告庚○○之對話紀錄

截圖為證（見本院卷㈠第187、191至195、207至208頁），惟觀諸上開對話紀錄之內容，僅為原告之母辛○○曾詢問其所交付之印鑑是否業已使用完畢而欲收回保管，然並未明確提及交付印鑑之目的究係單純辦理公同共有之繼承登記，抑或辦理分割繼承登記之用，尚不足證明原告主張其等印鑑章係遭盜蓋於上開遺產分割協議書等情為真。

5.再原告之法定代理人辛○○前於另案刑事案件偵訊中陳稱：「（問：111年7月1日會議你有參加？）我當時全程都沒有講話。那時候有一個代書去那裡。」、「（問：他們有逐筆說如何繼承？）我以為他們講的是遺囑。」、「（問：所以你確實有聽到他們說逐筆怎麼繼承？）我有在那邊聽，我只聽到他們說土地贈與給誰、贈與給誰。」、「（問：被告說111年7月1日有說財產清冊有逐筆土地要登記給誰？）他們有請一位代書、臺東的，那個是當場的代書講的，而且有代書的是111年7月5日，111年7月1日那次我沒有到場。」、「（問：無論幾號，你出席過幾次該家族遺產如何分配的會議？）一次而已，當天代書有來，他有說哪一塊土地給哪一個兄弟，他們拿4萬元給代書。」等語明確（見112年偵字第3183號卷第68頁），核與證人蕭金梅、被告乙○○、庚○○等人於另案刑事案件中陳稱原告法定代理人辛○○曾參與家族會議與被告等人討論協商被繼承人遺產分配事宜等情大致相符（見玉警刑字第1120003616號卷第51至52、74至75、78頁、112年偵字第3183號卷第67至68、113頁）。而細譯辛○○上開說詞，其雖稱誤會當時所討論之事宜為被繼承人之遺囑，然亦明確表示其確實全程在場聽聞代書說明土地如何分配予被繼承人子嗣，復未就分配方法當場表示異議，甚交付其與原告之印鑑證明予被告，其後更於111年7月5日在領據上簽名蓋章按捺指印，代理原告領回被繼承人現金存款中之30萬元，此有被告所提單據可資為證（見本院卷㈠第103頁），均足徵原告法定代理人辛○○已代原告同意上開家族會議中所達成之遺產分割方案。況原告及其法定代理人倘認

被告有未得同意盜蓋其等印鑑章以私自辦理遺產分割之情事，卻遲至112年3月9日始具狀提起另案刑事案件之告訴（見112年他字第399號卷第3頁），衡情亦與常理有違。本院綜上事證，應認原告確已由其等法定代理人辛○○代為與被告就被繼承人所留遺產達成分割之協議。

6.另原告復主張兩造未就被繼承人所留全部遺產為整體之分割，前開遺產分割協議亦應為無效等語。惟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前段定有明文。而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公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權利之行使，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亦為民法第828條第2項所明定。是欲將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變更（即分割）為分別共有關係，如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即可就遺產之全部或一部為分割，此與裁判分割應以遺產為一體為分割，而非以遺產中個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者，尚屬有間（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9號判決意旨參照）。是繼承人間縱僅就遺產之一部分為分割協議，若已得全體繼承人即全體公同共有人之同意，要無不可，全體繼承人就此經全體合意之部分遺產分割協議，自仍應受其拘束。準此，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編號3、8所示不動產，現雖仍為兩造公同共有（見本院卷㈠第223至231、345至371頁），然參照上開條文與說明，全體繼承人同意僅就部分遺產為分割，其餘部分仍維持公同共有之情形，亦非法所不許。從而，原告此部分主張，亦不足採。

7.綜上，原告主張兩造未曾就被繼承人癸○○所留遺產達成分割協議，亦未同意就如附表編號1、2所示土地以分割繼承為原因登記為被告戊○○、己○○分別共有，實係被告甲○○、庚○○於遺產分割協議書中盜蓋其等之印鑑章，並持以向地政事務所辦理等情，未能提出證據以實其說，原告此部分主張尚難採信。本院綜合卷內事證，認原告已由其等法定代理人辛○○代為與被告就被繼承人所留遺產達成分割之

協議，被告據此辦理如附表編號1、2所示土地以分割繼承為原因登記為被告戊○○、己○○分別共有，並就如附表編號3所示土地為兩造公同共有之繼承登記，暨坐落其上如附表編號8所示房屋維持兩造公同共有，及分配如附表編號4所示現金之法律行為，均應認為有效。從而，原告訴請確認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遺產之分割協議無效，均無理由，不應准許。

㈢綜上所述，原告訴請確認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遺產之分割協議無效，及確認如附表編號5至7所示不動產之贈與關係不存在或無效，均無理由，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原告訴請就如附表編號1至3、5至7所示不動產之移轉登記予以塗銷，連同如附表編號4所示現金併回復為兩造公同共有，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主張，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周健忠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書記官　莊敏伶

附表（被繼承人癸○○之遺產清單）

編號	遺產名稱	備註
1	花蓮縣○里鄉○○段000地號土地	權利範圍 2分之1

（續上頁）

2	花蓮縣○里鄉○○段000地號土地	權利範圍 全部
3	花蓮縣○里鄉○○段00000地號土地	權利範圍 全部
4	花蓮縣○里鄉○○○○ ○號000-0000-00-00000-0-0號	新臺幣 3,941,966元
5	花蓮縣○里鄉○○段000地號土地	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贈與
6	花蓮縣○里鄉○○段00000地號土地	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贈與
7	花蓮縣○里鄉○○段000地號土地	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贈與
8	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門牌號碼：花蓮縣○里鄉○里村○○街0○0號）	坐落編號3土地